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板小字第989號

原告 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泰宏

訴訟代理人 賴曄凱

被告 李宗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捌佰柒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

緣於民國113年2月7日11時30分許，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於位於新北市○○區○○街000號私人停車場內，因駕駛不當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李英招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又系爭車輛經送修復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3,700元（含零件費用6,381元、烤漆費用4,979元、工資費用2,340元），原告已悉數賠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代位請求權。為此，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訴請被告應

01 給付原告13,7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02 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付之利息。

03 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新北  
04 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國光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現場照  
05 片、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  
06 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調閱本件肇事資料查明  
07 無訛，並有該卷宗資料附卷可稽。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0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  
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經本院調查結果，是堪認原  
10 告之主張事實為真。

11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13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14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  
15 段、保險法第53條本文定有明文。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既  
16 具過失，已如前述，是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自  
17 屬有據。

18 五、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  
19 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亦有明文；又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20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固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  
21 準，但以必要者為限（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22 舊）。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第95條第  
23 8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  
24 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  
25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又依行政院公  
26 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系爭自用小  
27 客車之耐用年數為五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三六  
28 九，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積額，總和不得超  
29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十分之九。經查，依系爭車輛估價單上  
30 所載之維修項目，核與該車所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31 項目所須之費用均屬必要修復費用無誤，又系爭車輛係於91

01 年9月出廠（推定為15日），迄至113年2月7日車輛受損時，  
02 已使用逾5年，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稽；故系爭車輛零件  
03 已有折舊，然更新零件之折舊價差顯非必要，自應扣除。即  
04 據原告所提出之估價單所載，系爭車輛零件費用為5,616  
05 元，其折舊所剩之殘值為十分之一即638元（計算式：6,381  
06 元 $\square$ 1/10=63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原告另支出烤漆費  
07 用4,979元、工資費用2,340元，則無折舊問題，是原告得向  
08 被告請求之修車費用，共計為8,000元（計算式：681元+4,  
09 979元+2,340元=8,000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逾此  
10 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應予駁回。

11 六、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  
12 定，請求被告給付8,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  
13 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14 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  
16 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7 八、本件係小額訴訟事件，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18 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500元，由被告負擔870元，餘由  
19 原告負擔。

20 九、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  
21 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第385條第1項、第436條  
22 之19第1項、第79條、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5 法 官 呂安樂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28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29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31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01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7 日

03 書 記 官 魏賜琪